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有關收購銀泰黃金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